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防止损失扩大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A 款）
注册号：C0001793062202606114264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人同意本附加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为扑灭或阻碍火势或其它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灾祸蔓延而损毁或毁灭的被保险财产。